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黃 裕 凱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760號）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再審程序，係就確定判決事實錯誤所設之特別救濟方法，除有同法第426條第3項所定情形外，聲請再審應對確定之實體判決為之。故上級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，從程序上駁回當事人對於下級審法院實體判決之上訴者，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原下級審法院之實體判決，並非上級審法院之程序判決，該再審案件，仍應由原下級審法院管轄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黃裕凱前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887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760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該判決書可稽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第二審法院上開實體判決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（即對象），向第二審法院為之，始為適法。聲請人竟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上述說明，其程序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其聲請停止執行刑罰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

01 件聲請既屬不合法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其意見之必
02 要，併予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06 法官 楊智勝

07 法官 林庚棟

08 法官 張永宏

09 法官 林怡秀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林怡靚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